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02	1/4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處得或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衍生性商品商品，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02	2/4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核 決 權 人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總 經 理	US\$0.5M-2M(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3.5M(含)</u>

二、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流程

- (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二)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向銀行下單交易。
-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五)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六)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02	3/4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02	4/4

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